

3.6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的(项目名称)建安区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(第三批)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14%氟虫·高氯氟微囊悬浮-悬浮剂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7人,营业收入为167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40%啶醚·戊唑醇悬浮剂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1256万元,资产总额9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25500万元,资产总额247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标的名称)苏云金杆菌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武汉科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3人,营业收入15356万元,资产总额95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平舆县众创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8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本货物采购项目，不对涉及此项服务的承接商作中小企业要求。

